

# 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5 部分：击剑场所》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 （一）任务来源

为规范击剑场所开放条件，以标准保障击剑运动项目的发展，中国击剑协会组织申报了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xx 部分：击剑场所》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，2007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下达了标准制定的通知，20070258-Q-451 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5 部分：击剑场所》原由北京体育大学组织编写工作，后因工作调整改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编写，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归口。

### （二）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、中国击剑协会、中国计量大学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：XXX、XXX、XXX、XXX 等。

### （三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2020 年 6 月，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》，其中明确要求社会体育俱乐部要提高安全管理意识，高度重视发展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问题，加强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投入，切实提升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深化体教融合，进一步完善课外体育培训监管，2021 年 12 月，体育总局制定了《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》，其中规定课外体育培训场地设施、课程、从业人员、内部管理和安全等要求，并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制度标准规范，促

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2021年6月，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》，文件中明确要求强化安全保障，须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落实安全措施。为促进大众击剑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，2021年12月，中国击剑协会发布了《中国击剑协会大众击剑赛事评估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》，其中对击剑项目赛事举办场所的各方面标准做了量化规定。

上述各层级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一系列制度文件，都在着重强调体育项目课外培训活动和赛事活动，以及这些活动所在的场所一定要安全、规范，符合各项目的标准要求。在这样的大背景下，又恰逢我国大众击剑培训市场的快速发展期，研制一部关于击剑活动场所的技术标准，并用以引导和规范击剑项目培训、赛事等活动，确保击剑项目安全、可持续发展变得势在必行。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标准的发布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对击剑项目活动场所安全管控、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，进一步减少或杜绝击剑比赛和训练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为击剑项目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## 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##### 1、前期准备阶段

2021年9月，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国家体育总局器材装备中心牵头，对现有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击剑相关规则进行调研，并根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框为基础，初步确定了标准内容范围，并形成了标准编制计划。

2021年10月~11月查询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 and 标准并进行了认真分析，使该标准的制定能充分体现其先进性、合理性。

## 2、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1年9月，国家体育总局通过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方式，面向全国发布征集通知。于2021年11月组成了有一定标准起草经验、专业水平高的起草组，确定负责人，明确起草组成员及相关职责。

## 3、资料整理

2021年11月，中国击剑协会负责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、比赛规则，完成击剑场所场地设置、人员要求、卫生环境要求、安全保障等信息的收集。

## 4、形成草案稿

2021年12月，根据中国击剑协会提供的材料，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根据标准框架进行完善，于2022年2月确定标准草案。

## 5、召开标准研讨会

2022年3月17日，针对标准草案召开了标准内部讨论会议，邀请了业内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完善了标准内容。

2022年4月初由中国击剑协会定向发与少数击剑场所征求意见，并将意见进行汇总，根据场所反馈意见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022年4月28日，起草组邀请了少量业内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专家进行了研讨，会上专家逐条对标准条款进行了分析，其中存在较大争议的规定为剑道的组内间距及组建间距，故起草组与会上保留争议，针对部分数据如击剑运动训练区面积、剑道规格设置、剑道组间及组内间距、训练区域净空高度等编制了调研问卷，面向社会公开进行调研问卷。

截止2022年5月，共计回收了45份问卷，因样本量较小故仅作为征求意见稿的参考数据，将继续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## 6、公开征求意见

2022年10月底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## 二、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### 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**适用性原则：**结合全国击剑场所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合理确定技术范围和技术指标。

**可操作性原则：**确保每项技术要求可实施、可验证。

**规范性原则：**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### 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的基本内容共计7章，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及定义、从业人员资格，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，卫生环境要求，安全保障等。

#### 1、范围

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击剑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击剑场所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# 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：

GB/T 26344.1-2010 击剑器材使用要求 第1部分：剑

GB 50222-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

#### 3、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主要给出剑道、防护服、面罩、组内间距、组间间距的定义。

#### 4、从业人员资格

本章对击剑教练员及救护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。

其中击剑教练员的从业资格由于目前尚未开展职业鉴定，故参考了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的《课外体育培训行业规范》中第四章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从六类证书要求中汲取了适宜的要求。

## 5、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本章对击剑场所使用面积、地面材质、净空高度、灯光照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。

5.4 训练剑道规格应保证宽不小 1.5 m，长不小于 14 m。该规定源自《击剑规则（2021 年 12 月翻译版）》第三章比赛场地的有关要求。根据现收集的 45 家场所的问卷反馈我们了解到有 39 家场所能够按照标准剑道设置，故在本标准中直接采用了竞赛规则中剑道规格的规定。

5.5 组间间距离应不小于 1.5 m，组内间距应不小于 1 m。该规定参考了击剑规则（2021 年 12 月翻译版）》第三章比赛场地的有关要求。

5.6 剑道与立柱或其他障碍物间隔大于 0.8 m。

5.8 训练区域净高应不小于 3.8 m。以成年击剑运动员平均身高及臂长为基础，按击剑运动员持剑后臂展最大长度作为高度的最低要求。

5.9 训练区照明要求直接引用了 JGJ 153《体育场馆照明及检测标准》表 4.1.9 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 6、卫生环境要求

本章对环境、通风设施、温度等进行了基本的规定。

其中训练区域温度的有关规定参考了 GB/T 18883-2002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第 4 章 4.1 条中表 1 的有关规定。

## 7、安全保障

本章从设备器材、从业人员、安全管理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。

### 三、主要试验验证分析

本标准参考了大量国际标准、规则及国家标准，以保证本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。本标准的相关条款基本符合《击剑规则（2021年12月翻译版）》的要求，如剑道的设置参考了《击剑规则（2021年12月翻译版）》的相关要结合场所实际运营情况制定的，并对相应的技术条款都经过了设备检定和试验验证。国内相关检测单位及生产企业参与了本标准的部分条款试验，相应条款均易于实施和执行。

### 四、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

本标准参考了《击剑规则（2021年12月翻译版）》、JGJ 153《体育场馆照明及检测标准》等。

### 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和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### 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。

### 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

1、组织措施：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的组织协调下，以标准起草组成员，成立宣贯小组，小组成员由标准化技术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。

2、技术措施：标准贯彻细则由标准化技术人员负责起草，其他部门职能人员参与制定，并下发至各部门。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标准贯彻的过程，并对其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协调、记录，进行长期监督检查工作。

3、宣贯培训：准归口单位进行标准贯彻指导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，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，由标准制定人员主讲。各职能部门人员要经常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使相关人员拥有标准、了解标准、熟悉标准、执行标准。

4、过渡办法：本标准建议发布六个月后实施（由于本标准为初次制定，需要由上至下进行宣贯，使用单位须有充分的过渡期，建议过渡期为6个月）

#### **九、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**

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XX部分：击剑场所》内容涵盖了击剑从场所从业人员资格、场地设施设备条件、卫生环境要求以及安全保障等方面，对场地设施设备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加强了击剑场所运营的安全管理与运营，涉及到多个相关领域，建议对外通报。

#### **十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
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。

#### **十一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**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#### **十二、本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目录**

无。

#### **十三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**

无。

#### **十四、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